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.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，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. 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（含）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 潘煜双 陈建根 姚武强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1 日